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授權依據。
<p>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簡稱保險人)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各年度之每一資料檔費用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。</p> <p>二、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：每半日為新臺幣一千元，全日則為新臺幣二千元；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p> <p>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未滿一人日者，以一人日計。</p> <p>四、資料保存費：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需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，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資料保存費每半年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p>	明訂本標準收費項目及收費原則。
第三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函經保險人同意者，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。	敘明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得減免本服務部分規費之規定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